

##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

(訊、詢問筆錄內容之確認)

三十一、訊問或詢問完畢後令被告閱覽筆錄時，應許在場之辯護人協助閱覽。但應於筆錄上簽名。

辯護人請求將筆錄內容增、刪、變更者，應使被告明瞭增、

###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三十一點，關於辯護人協助被告閱覽筆錄，僅限於「如因被告不識字、眼盲、智障或其他原因無法閱覽或明瞭筆錄內容時」始得為之，過於嚴格，造成對被告防禦利益之保障不週，爰將本點過於嚴格之限制刪除。惟為免日後之爭議，協助閱覽之辯護人應一併於筆錄上簽名，以示已協助閱覽之旨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)

###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訊、詢問筆錄內容之確認) 三十一、訊問或詢問完畢後令被告閱覽筆錄時，應許在場之辯護人協助閱覽。但應於筆錄上簽名。 辯護人請求將筆錄內容增、刪、變更者，應使被告明瞭增、刪、變更之內容後，將辯護人之陳述附記於筆錄。(刑訴法四一、二四五)	(訊、詢問筆錄內容之確認) 三十一、訊問或詢問完畢後令被告閱覽筆錄時， <u>如因被告不識字、眼盲、智障或其他原因無法閱覽或明瞭筆錄內容時</u> ，應許在場之辯護人協助閱覽。辯護人請求將筆錄內容增、刪、變更者，應使被告明瞭增、刪、變更之內容後，將辯護人之陳述附記於筆錄。(刑訴法四一、二四五)	一、為落實被告防禦權之保障，使被告應訊(詢)後，亦能由辯護人協助被告閱覽其應訊(詢)之筆錄，爰將原過於嚴格之「如因被告不識字、眼盲、智障或其他原因無法閱覽或明瞭筆錄內容時，應許在場之辯護人協助閱覽」等限制刪除。惟為免日後之爭議，協助閱覽之辯護人應一併於筆錄上簽名，以示已協助閱覽之旨。 二、增列第二項，由原點後段移列。